

# 江苏“闯路”自贸试验区

## 两年贡献8项制度创新全国推广

“江苏自贸试验区设立两年来,三大片区新增注册企业数、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8项制度创新经验案例在全国面上复制推广,为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贡献了‘江苏经验’。”

这是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日前介绍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果时的开场白。该负责人说,三大片区(南京、苏州、连云港)先后总结形成151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全国全省首创87项。“三大片区以全省千分之一的国土面积,贡献了约6%的新设立企业数、约10%的实际使用外资、约13%的进出口额,集聚了9%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引擎作用。”

### 113项试点任务 实施率超过97%

在国务院2019年发布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基础上,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首批落地清单、对接细化清单和深化改革清单。在既有任务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企业需求清单、集成创新清单、复制推广清单“三项清单”,形成“1+3”清单任务体系。截至目前,总体方案113项试点任务落地实施率超过97%。

举个例子,南京片区“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这个项目,入选了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搭建生物医药集中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等6个项目入选国务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今年7月,中山大学发布的《2020—2021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报告》中,苏州自贸片区在第五批自贸试验区中排名第一。

当初申请自贸试验区时,江苏提出的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公认的自贸试验区”。“国内一流、国际公认”八个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上海、深圳等其他经济重点区

域在自贸区上起步在先,很多重点产业已经先于江苏布局。“后发”如何成为优势?答案还得从一线来。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先后听取了110多家重点企业诉求建议,学习借鉴上海临港新片区、海南自贸港等地经验做法,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根据江苏的产业优势,聚焦三大片区生物医药共性优势产业,探索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

“江苏的自贸区被赋予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初审权,这一改革创新举措吸引了大量优质企业。”这位负责人介绍,目前有近3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占全省9%。2020年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新支柱产业产值超过7200亿元,集聚生物医药企业2600余家,年产值占到了全省一半以上。

### “巢”筑舒服了 “鸟”争着飞进来

先看南京片区,这里的顶层设计是加快打造“两城一中心”,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63%、30%;苏州片区全力打造“四个千亿级”产业集

群,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今年3月获批落地,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连续两年位居全国首位;连云港港2020年货物吞吐量完成2.52亿吨,增幅居全国海港前列。

自贸区的创新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有没有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这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

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模式改革方面形成了4个方面、28项建议探索清单,落地后成效显著。

这组数据可以提供宏观角度上的佐证:2020年,江苏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2.9亿美元、进出口总额5630.5亿元,分别增长33.2%、15.3%,占全省9.7%、12.7%。今年1—7月,江苏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19.4亿美元,占全省10.9%;进出口3315.1亿元,占全省11.7%。

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感受,也是自贸区成败的关键。省政府制定出台政策,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国家层面523项和省部级层面12项涉企经营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全部落地,受益企业超过1.1万家。一份调查显示,两年来,南京、苏州片区营商环境模拟排名分

别位居全球第26、25位。这个水平相当于国际上的一流城市群水平。

按照“省级放、片区选”的方式,江苏将273项省级管理事项分类赋予三大片区,事项移交承接率超过93%。南京片区自由贸易区法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苏州片区国际商事法庭等“新生事物”应运而生,为试点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巢筑好了,筑舒服了,自然鸟会争着进来。在这一系列营商环境改善的影响下,截至7月底,江苏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新增注册企业5.4万家,其中去年一年新增2.9万家,同比增长1.25倍。

### 加快打造“全域自贸区”

省商务厅相关人士表示,江苏将依托高水平开放平台载体较多的优势,加快打造“全域自贸区”。贯彻落实省级层面支持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20条,加快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三联动一自主”,努力达到“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辐射带动区”的“全域自贸区”效果。

在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客座研究员丁宏看来,我国有着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以及全球

最为完备的工业配套,自贸试验区应发挥低关税的成本优势,加强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提升我国企业在全价值链的相应地位。

丁宏建议,江苏自贸区应加强规则对接和法治保障,率先形成制度型开放新优势。自贸试验区应主动抢抓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窗口期机遇,研究在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和限制,率先推动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同时,把握国内外前沿政策制度,做好政策预研和储备工作,争取在江苏省自贸试验区2.0方案中得以体现。

“自贸试验区目标是建设制度创新高地,而非政策洼地,自贸试验区发展不能局限于自身,要将制度创新红利向外扩散,进行联动创新,成为全域发展的引擎。”丁宏进一步建议,可以将江苏省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区、国际合作园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载体作为自贸试验区首批联动创新的对象,提高政策普惠性。另一方面,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和上海、浙江、安徽等区域进行联动发展。

徐兢

## 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专项部省联动项目启动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组织管理相关要求,近日,科技部公布“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壤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2. 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填写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

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申报书须经过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1~2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项,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由部省联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

(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近日,第三届“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在连云港启动。本届大赛由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共同主办,旨在借助连云港“一带一路”强支点、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契机,聚集创新创业资源,搭建英才引智、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本届大赛参赛主体为计划落户连云港的企业或团队,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不少于2人,至少包含1名35岁以下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符合国家和连云港(含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政策,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等。

据悉,大赛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海内外征集优秀参赛项目,采用分站赛、专场赛和总决赛的形式,9月分别在上海、大连、成都举办3场分站赛,以及科技镇长团专场赛、海外专场赛;总决赛将于10月在连云港举行。值得注意的是,本届大赛专门设立的科技镇长团专场赛,其参赛对象为连云港市科技镇长团历届成员、成员所在科研团队或成员所推荐的高层次团队。

## 第三届「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启动

新华